

第三章 機因

第三條 本組合、理事五名以内、監事五名以内ヲ置ク

理事、組合長、事務ヲ總理シ組合ヲ代表ス組合長事務アル時ハ理事

至選ニ依リ其代理者一名ヲ互選ス

第二條 組合長、事務ヲ總理シ組合ヲ代表ス組合長事務アル時ハ理事

至選ニ依リ其代理者一名ヲ互選ス

第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ト大但再選ヲ妨ヘス

組合長、任期、理事、任期、候補缺選舉、候補就任シ之理事

又監事、前任者、任期ヲ继承ス

理事又監事、任期滿了後十日後任者、前任又述其職務ヲ行

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ニ委員十名ヲ置キ左方添ヨリ互選ス但任期ハ二年トシ再

選ナガズ

六土地所有者ヨリ五名

一土地利用者ヨリ五名

第三條 委員ハ、總會、決議、仰、何時ニテ解任之事、得委員、選任及

解任、圖示ハ理事及監事、例、仰

第三條 委員、理事、諮詢、應付、事項、處理上理事補佐ヲ為スヨリト大

利用料、查定

二利用上注意並指導

三山林場合於正色旗庄利用料、則引揚良

一其他前上付取事項

第三條 委員ハ、委員會ヲ組織シ組合長ヲ以テ議長ト大委員會、決議、出席者、過半數ヲ以テ可否同數シビハ議長、決議所、仰、委員會ハ半數

以上出席スルニアサレハ之ヲ開、シトヲ得入

第三條 本組合、書記一名ヲ置ク得書記、組合長之ヲ任免シ理事

及監事、指揮、又其業務、候事大

又、當日與ヲ交給スルトヲ得

第三條 通常總會、毎年一月、之ノ間、臨時總會、左、擇合於二、三、四

一理事、必要ト認ム時

二監事ヲ必要ト認ム時

三理事ヲ必要ト認ム時

四組合員ヨリ總會招集、請求ヲ仰ニ申

第五條 總會、招集ハ少々十五日前、書面ヲ以テ組合員、通知スコトヲ要ス